

英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提名他人参选董事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85条，任何本公司之股东（「**提名股东**」）如欲提名某位人士（「**候选人**」）于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于该规定期间将 (i) 由提名股东签署的书面通知^{#2}，其内表明提名候选人参选的意向；(ii) 候选人签署表明其愿意参选董事及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之书面确认书；(iii)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有关候选人之履历详情；及 (iv) 候选人的联络资料，呈交本公司之总办事处^{#1}或过户登记处。该期间可于有关股东大会之通告寄发翌日起开始计算，且不迟于该大会举行日期前7日结束，该期间至少为7日（或本公司董事不时决定及公布之其他期限）。

附注:

1. 请将以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总办事处，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轩尼诗道288号
英皇集团中心28楼
英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2. 该书面通知须包括(a)提名股东的姓名；(b)其联络数据；及(c)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数目。

香港，2022年9月16日